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关于含氯氟烃的议定书的决议修订草案

(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提案)

会议

- 赞赏地注意到一项保护臭氧层公约已于1985年3月22日在维也纳开放供签署；
- 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环境规划署)1980年4月29日通过的第8/7 B号决定；
- 考虑到该公约是保护臭氧层不受人类活动引起的变化影响的重要步骤；
- 注意到公约第2条规定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带来的或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 认识到世界范围的排泄和使用充分卤化含氯氟烃和其他含氯物质可能会大大耗竭和改变臭氧层，对人的健康、作物、海洋生命、物质和气候可能带来不利的后果，并同时认识到必须进一步估计可能出现的改变及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 念及在国家和地区各级已采取控制含氯氟烃的排泄和使用的预防性措施，但认识到这些措施对保护臭氧层还不够；
- 因而决定继续就制订一份均衡控制含氯氟烃的全球生产、排泄和使用的议定书进行谈判；
- 念及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 指出制订保护臭氧层全球框架公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在制订一项有关

含氯氟烃的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进一步指出该工作组还未能完成其有关议定书的工作：

1. 在公约生效前，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情况，成立一个工作组，就均衡控制含氯氟烃的全球生产、排泄和使用的长期和短期战略制定议定书，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最新的科学和经济研究工作；

2. 敦促各有关方面，为促进制定议定书的工作，合作进行研究，以便对全球生产、排泄和使用含氯氟烃及其他影响臭氧层的物质的可能情况以及各种控制措施的费用与后果，取得更一致的了解，并为此目的，要求有关各方在环境规划署的赞助下，主持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讲习班；

3. 要求工作组，在今后制订议定书时，应特别考虑到臭氧层问题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八届会议和当前对控制大气臭氧的物理与化学过程了解情况所作估计的报告；

4. 授权执行主任，同签署国协商，在公约生效前，如可能的话，在1987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通过这一议定书；

5. 呼吁公约签署国和参加制定议定书的其他有关方面，提供经费以便支持上面各段提到的活动；

6. (修订中)。